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关于转发揭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基层统计 “7个一”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揭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将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规范化建设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制订工作方案，推进统计规范化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二、严格对标对表。各镇(街道)要严格对照《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及时向区统计局报告创建活动推进情况。2024年6月底前，各镇(街道)要根据创建结果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和相关佐证资料上报区统计局办公室。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统计局将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开展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开展情况。



（联系人：陈菁，粤政易同名，电话：8628744，传真：8610460）

揭阳市统计局

关于开展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粤统字〔2022〕36号）工作要求，2024年底前，力争全部县（市、区）统计局、全部乡镇（街道）达到“7个一”规范化建设标准，为扎实推进全市统计规范化建设，市统计局定于2024年7月中下旬开展2024年度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先进单位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 各县级统计局；
- 经自评，并经县级统计局现场考核，初步确定为规范化建设达标或优秀乡镇（街道）。

二、验收时间

2024年7月1日-7月15日，各县级统计局向市统计局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相关资料。

2024年7月15日-7月30日，市统计局组织进行验收材料

审核和现场抽查考核。

三、验收标准

严格对照《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对县级统计局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及以上为达标等次，90 分及以上为先进等次。

严格对照《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对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及以上为达标等次，90 分及以上为先进等次。

四、验收组织实施

（一）县级统计局对照《广东省县级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进行自评，将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上报市统计局；县级统计局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对照《广东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进行自评，对乡镇（街道）进行现场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相关资料上报市统计局。

（二）各县统计局组织对辖区内乡镇（街道）进行现场考核，确定初步考核等次，并向市统计局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

（三）市统计局组织成立验收资料审核工作组，对县级统计局上报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队）指定人员参加。

（四）市统计局组织成立现场查核工作组，现场查核各县级统计局和部分乡镇（街道）。现场查核工作由局领导带队，各科（室、中心、队）派员参加，每组成员不少于 4 人。

五、验收要求

（一）加强领导。县级统计局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力争全部县（市、区）统计局、全部乡镇（街道）达到“7个一”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建设目标，加强领导，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扎实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

（二）严格自查自评。县级统计局、乡镇（街道）对本单位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评分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原则，严把评分质量关，要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估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规范建设实绩。

（三）严格程序。县级统计局组织对申报达标或优秀的乡镇（街道）进行现场查核。申请验收前，各单位需准备以下材料：验收申请、评分表、相关佐证图片材料、“7个一”规范化建设总结等（模板见附件1-4）。

附件：1. 申请验收单位一览表

2. 县（市、区）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得分

3. 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得分

4. XXXX（单位名称）“7个一”规范化建设总结



附件 1

申请验收单位（县级统计局）一览表

填报单位：

申请日期：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市级统计局 考核得分	市级统计局 考核初评 等次

申请验收单位（乡镇、街道）一览表

填报单位：

申请日期：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县级统计局 考核得分	县级统计局 考核初评等次	市级统计局 抽查情况

附件 2

____县（市、区）统计局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得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一、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00				
1.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20	①局党组会议专题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5分。 ②三重一大事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未上党组会议研究的，发现1项扣5分。	20		
2. 统计机构	20	①没有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扣10分。 ②县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征求上一级统计局党组同意的，扣10分。	20		
3. 统计人员	30	①没有按人员编制方案配备相应统计人员，人员配备率不足80%的，扣10分。 ②在编人员中，统计业务人员（不包括司机、办公室勤杂人员等）比例少于70%的，扣10分。 ③未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更审批报备机制的，扣10分。	30		
4. 业务培训	30	①未制定年度业务培训计划（含本单位人员培训、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培训、调查对象培训）的，扣10分。 ②未按业务培训计划实施培训的，扣10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培训形式发生变化不影响培训效果的，不扣分。） ③在编人员（含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时长未达相关规定要求的，扣1分/人，累计扣分最高不超10分。	30		
二、统计管理	100				
1. 管理工作制度	10	①决策规则和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保密工作制度、廉洁从政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政务信息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公开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 ②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未上墙的，缺1项扣1分。			
2. 业务工作制度	10	①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统计执法检查制度、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业务培训工作制度等各类制度，缺一类扣1分。 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2分。	10		
3. 县级部门统计管理	10	①未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办事程序的，扣3分。 ②未按规定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管理的，发现1项扣1分。 ③未开展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的，扣5分。	10		
4. 乡镇（街道）统计管理	15	①未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统计工作保障的，扣5分。 ②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变动进行严格把关的，扣5分。 ③未对乡镇（街道）统计业务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指导的，扣5分。	15		
5. 调查对象管理	15	①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5分。 ②抽查发现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不熟练联网直报平台操作，比率超10%的，扣5分。 ③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5分。	15		
6.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10	①单独制定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含对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整），未报省统计局审批的，扣10分。 ②未严格按照审批同意的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扣10分。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③统计调查表印制不规范的，每发现1个扣1分。			
7. 统计资料发布	20	①未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的，扣5分。 ②未按时发布统计公报、普查公报的，扣5分。 ③未按时编印月度、季度、年度综合数据资料的，扣5分。 ④1年内提供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信息少于20篇的，少1篇扣1分。 ⑤未建立统计网站或在政府网站中建立统计专栏的，扣5分。 ⑥违反规定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越权越级公布统计资料的，发布统计资料引发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项记0分。	20		
8. 统计资料管理	10	①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发现1例扣2分。 ②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5分。 ③未建立统计数据备份机制的，扣5分。 ④涉密文件资料未妥善保管发生泄密的，本项记0分。	10		
三、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100				
1. 组织实施	20	①未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的，酌情扣分，最高扣10分。 ②未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分类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③未严格落实上级统计局统计工作规范化要求、周密部署统计调查任务的，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20		
2. 名录库维护	10	①未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的，扣5分。 ②未利用扫码读数技术组织开展实地清查的，扣5分。 ③达到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标准，未及时申报入库，没有充足理由的，发现1个，扣0.5分；应退库（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未退库的，发现1个，扣1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分。 ④入库退库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本项记 0 分。			
3. 数据采集与上报	10	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发现 1 例扣 0.5 分。 ③未按上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 次扣 0.5 分。	10		
4. 源头数据质量审核	20	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上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③对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 0.5 分；答复说明不能解释数据波动原因的，每次扣 0.5 分。 ④未建立各专业数据质量审核记录台账的，发现 1 项扣 1 分。	20		
5. 综合统计数据质量评估	20	①未按照制度规定、评估办法对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进行评估，或评估把关不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②未建立主要综合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记录台账的，发现 1 项扣 1 分。	20		
6. 数据质量核查	20	①每专业 ^注 1 年内至少 2 次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每少 1 次扣 5 分。 （注：包括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房地产、贸易、服务业、人口、劳动工资、科技、农村、名录库等专业。） ②1 年内数据质量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 80 个（一套表调查单位数少于 80 个的，核查单位总数不少于 30 个），每少 1 个扣 0.5 分。	20		
四、统计工作保障	100				
1. 政府统计责任落实	10	①地方党委、政府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如《意见》《办法》	1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规定》《监督意见》等)和统计法律法规,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②地方党委、政府专题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含经济形势分析汇报)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			
2. 统计工作经费	20	①未将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的,扣5分。 ②经费预算执行率不达要求的,扣5分。 ③经费保障不足影响工作完成的,扣5分。 ④未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开支经费的,扣10分。	20		
3. 办公条件	20	①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足6平方米的,扣2分。 ②未配备视频会议室、信息网络机房(或安全稳定独立的政务云资源环境)、档案资料室的,每少1项扣2分。 ③统计业务人员计算机不足1人1台的,扣5分;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备不足影响工作的,扣5分;办公设备未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及时更新影响工作的,扣5分。	20		
4. 信息化建设	25	①没有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政府信息化发展规划或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扣5分。 ②未与上级统计机构联通统计信息网的,扣5分;未实现与所有乡镇(街道)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含安全可信的VPN接入专线)连接的,缺1乡镇(街道)扣1分。 ③网络建设不符合统计专网标准(100M以上局域网网络环境、10M以上链路介入统计业务专网)的,扣5分;县(市、区)到各乡镇(街道)带宽不足的,扣2分。 ④未建立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或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无法与上级统计局接通的,扣	25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5 分。 ⑤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⑥未明确信息化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兼）职计算机技术管理人员的，扣 5 分；未指定专人管理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大型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扣 5 分。 ⑦“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专题应用中，未按时保质完成核定数据加载工作的，扣 5 分。			
5. 网络安全管理	25	①未制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细则）、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缺 1 项扣 5 分。 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扣 10 分。 ③未对网络安全情况（网络接入情况、出入口情况、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的，扣 5 分。 ④计算机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比率未达 100%的，扣 5 分。 ⑤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培训，未开展的，扣 2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信息安全检查，未开展的，扣 2 分。 ⑥未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扣 5 分。	25		
五、统计创新发展	100				
1. 统计制度方法完善	20	①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方法改革创新，取得较好成效的，每 1 项得 5 分。 ②承接上级统计机构相关试点任务的，每 1 项得 5 分。			
2.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0	①探索增强乡镇（街道）统计力量（如县级统计局向乡镇（街道）派驻统计人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员），取得显著成效的，得 10 分。 ②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如奖励机制），有效提升基层（含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得 10 分。 ③探索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得 10 分。 ④探索推动村（居）统计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有机融合，成效显著的，得 10 分。			
3. 统计服务内容方式	20	①及时了解并反映当地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中的苗头性问题、热点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参考，取得较好评价的，每 1 项得 2 分。 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评价的，每 1 项得 2 分。			
4. 统计数据共享使用	20	①探索建立健全地方统计数据库，取得显著进展的，得 10 分。 ②建立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取得明显进展的，得 10 分。			
5. 地方特色统计创新	10	①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统计改革创新（上述几个方面除外），取得显著成效的，每 1 项得 5 分。			
六、统计法治建设	100				
1. 统计法治基础建设	20	①未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度的，扣 10 分。 ②未制定统计法治工作年度计划（含统计普法工作计划、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扣 5 分。 ③持有统计执法证人数不足 2 人的，每少 1 人扣 5 分。 ④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设备（如照相机、录音笔等）的，扣 5 分。	20		
2. 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30	①未开展面向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 5 分；统计法未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的，扣 5 分。 ②未开展面向本单位统计人员和乡镇（街	3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道)统计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的,扣10分。 ③未开展面向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 ④未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扣5分。			
3.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50	①对上级统计局下达的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量,未全部完成的,每少1个扣2分。 ②对上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配合程度不够的,扣5分。 ③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未进行认真核查,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的,扣5分;对上级统计局转交线索延期办理的,扣5分。 ④没有建立统计违法线索处置机制的,扣5分;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的,每起扣5分;查案不严、不实的,每起扣5分。 ⑤统计执法人员未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的,扣10分。 ⑥对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未按规定制作统计执法案卷的,扣5分。	50		
七、加分项	5				
	5	①统计业务人员中,取得中级统计师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比例大于20%的,加1分。统计业务人员(40岁及以下)全部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1分。 ②近1年内开展的评比(包括普查及各项工作)中,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市级加0.2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2分。 ③近1年内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科研成果在省级及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0.2分/篇,在市级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加0.1分/篇。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信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息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的，省级及以上加 0.2 分/篇，市级加 0.1 分，县级加 0.05 分。同一材料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2 分。			
八、否决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达标）					
		①近 1 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 1 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注：加分的项目得分最高加至该项目所赋分值；减分项目得分最低减至 0 分，不计负数。

综合得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得分×15%+统计管理得分×20%+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得分×30%+统计工作保障得分×15%+统计创新发展得分×5%+统计法治建设得分×15%+加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70 分及以上为达标，90 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

自评综合得分：

市统计局考核得分：

自评等次：

市统计局考核等次：

自评单位（公章）：

考核单位（公章）：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标准得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县级统计局考核得分
一、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法治建设	100				
1.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40	①党委（党工委）会议专题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1年内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5分。 ②统计重要工作事项（含统计改革推进、普查组织实施、统计人员变动、大额统计经费使用等）未上党委（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的，发现1项扣5分。	40		
2. 统计法治建设	60	①党政“一把手”未履行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扣20分。 ②对各级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不配合的，扣20分。 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没有开展的，扣10分。 ④未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统计保密工作的，扣10分。	60		
二、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	100				
1. 统计岗位设置	30	①未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业务机构的，扣15分。 ②未明确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扣15分。	30		
2. 统计人员配备	40	①未明确统计负责人的，扣10分；统计人员少于2人的，扣5分。 ②1年内统计人员变动比率超50%，影响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扣10分；统计人员变动未征得县级统计局同意并备案的，扣5分；未建立村（居）统计人员变更报备机制的，扣5分。	4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县级统计局考核得分
		③统计人员不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扣 5 分/人；统计人员不能熟练使用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操作的，扣 5 分/人。 ④村（居）委会没有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的，每缺 1 个扣 1 分。			
3. 业务培训	30	①新上岗统计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扣 10 分/人。 ②统计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及技能培训，扣 10 分/人。	30		
三、统计业务工作	100				
1. 制度建设	10	①未明晰统计业务岗位职责、制定《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的，扣 4 分。 ②未明确统计业务工作流程及要求、制定《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的，扣 4 分。 ③《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未上墙的，扣 2 分。	10		
2. 数据采集与上报	20	①未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报单位催报工作，出现迟报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②上报统计报表（含纸质报送、电子报送、网络报送）不完整、不规范的，1 例扣 1 分。 ③未按县级统计局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说明的，1 次扣 1 分。	20		
3. 数据质量审核	20	①未明确各专业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②未按照报表数据审核标准、流程以及县级统计局的要求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查询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10 分。 ③对县级统计局查询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核查答复的，每次扣 1 分。	2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县级统计局考核得分
4. 统计业务指导	10	①未及时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各项统计工作的，扣 5 分。 ②1 年内未对村（居）委会相关人员及各类调查对象进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的，扣 5 分。	10		
5. 统计对象管理	10	①未组织（或协助）开展实地清查，进行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和维护的，扣 5 分。 ②未建立并畅通渠道，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的，扣 5 分。	10		
6. 统计台账设置和资料管理	10	①未按规定建立统计工作台账的，每少 1 项扣 2 分。 ②未指导或督促调查对象按照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或电子统计台账的，扣 5 分。 ③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发现 1 例扣 2 分。 ④统计资料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 5 分。	10		
7. 普查工作	10	①未及时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落实办公地点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②未按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完成普查各环节工作的，酌情扣分，最高扣 5 分。	10		
8. 统计服务	10	①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报送信息分析少于 5 篇的，每少 1 篇扣 2 分。	10		
四、统计保障	100				
1. 领导重视	20	①没有指定领导分管统计工作的，扣 10 分。 ②党政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统计工作（含听取经济形势分析汇报）1 年内不少于 2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20		
2. 办公条件	20	①没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扣 10 分；办公场所未挂牌（如“统计办公室”）的，扣 5 分。 ②未配备统计专用计算机（每人至少	20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县级统计局考核得分
		1 台)、打印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的, 每少 1 项扣 2 分。			
3. 经费保障	20	①未能保障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常规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的, 扣 10 分。 ②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未能及时足额发放, 扣 10 分。	20		
4. 信息化建设	20	①乡镇(街道)未实现与省、市、县统计局通过安全验证机制校验的专线(含安全可信的 VPN 接入专线)网络连接的, 扣 10 分。 ②计算机硬件、软件未实现国产化的, 酌情扣分, 最高扣 5 分; 计算机未安装使用正版软件的, 酌情扣分, 最高扣 5 分。	20		
5. 统计数据安全	20	①统计工作用计算机未安装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和防病毒软件的, 发现 1 台扣 5 分。 ②因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不到位, 造成数据丢失、毁损的, 扣 10 分。 ③涉密数据资料发生泄密的, 本项记 0 分。	20		
五、加分项	5				
	5	①设立独立统计机构或加挂统计机构的, 加 1 分。 ②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数与调查单位数增长变化联动机制的, 加 1 分; 实现每 50 个调查单位配备 1 名统计人员的, 加 1 分; 80%以上村(居)配备专职统计员的, 加 1 分; 建立激励机制保障统计人员队伍稳定, 成效显著的, 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③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5 年以上的、或取得中级统计师职称及以上的, 加 0.5 分/人, 本项最高 1 分。 ④单位或个人统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的, 市级及以上加 0.5 分, 县级加 0.2 分, 本项最高加 1 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法	基础分	自评得分	县级统计局考核得分
		⑤分析报告、调研报告被上级党委政府、统计部门采用的，或得到县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或批示的，每篇加 0.2 分，同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1 分。			
六、否决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达标）					
		①近 1 年内因统计违法违纪，被查处或查处后整顿不到位的。 ②近 1 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统计局通报批评的。			
注：加分的项目得分最高加至该项目所赋分值；减分项目得分最低减至 0 分，不计负数。					

综合得分 = 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法治建设得分 × 20% + 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得分 × 20% + 统计业务工作得分 × 40% + 统计保障得分 × 20% + 加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70 分及以上为达标，90 分及以上为先进单位。

自评综合得分：

县（市、区）统计局考核得分：

自评等次：

县（市、区）统计局考核等次：

自评单位（公章）：

考核单位（公章）：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X（单位名称）“7 个一”规范化建设总结

- 一、主要做法
- 二、工作特色
- 三、存在问题
- 四、下一步打算

字数要求：不超过 2000 字。

排版格式要求：

标 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二级标题：楷体-GB2312 加粗三号

三级标题：仿宋-GB2312 加粗三号

正文字体：仿宋-GB2312 三号

行间距：28 磅

页边距：上：37 毫米；下：35 毫米

左：28 毫米；右：26 毫米

页码格式：“-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